

# 论完善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刘芳

(温州大学城市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 税收因素是股权激励兴起的重要原因之一。股权激励初衷就是为了逃避高额的所得税,到后来才演变为一种激励经营者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的激励制度。本文探讨了当前我国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现有政策的缺陷及其影响,并通过与国外相关政策的比较分析,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

**【关键词】** 股权激励 个人所得税 政策

## 一、引言

股权激励开始于19世纪50年代的美国,并于8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全球兴起。据调查,目前在全球排名前500的大企业中,就有接近90%的企业已向经理人实施了股权激励的报酬制度,而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家上市公司的实施占比已经达到100%,中国、意大利、日本、巴西等国家的占比也在逐年增加,可见实施股权激励已是世界潮流所向。税收因素是股权激励兴起的重要原因之一。股权激励初衷就是为了逃避高额的所得税,到后来才演变为一种激励经营者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的激励制度。可见,研究股权激励实施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研究的目的是探讨当前我国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现有政策的缺陷和对股权激励实施的影响,并通过与国外相关政策的比较分析,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 二、个人所得税政策对股权激励实施的影响分析

1. 合理的税率对股权激励的促进作用。如果税率过高,高额的个人所得税会增加行权的成本,减少激励对象的收益,从而打击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使之觉得这种方法付出的成本过高而觉得不合算,从而无法实现激励的目的。只有合理的税率才能使个人所得税和股权激励实现共赢。

2. 征税时点设置对股权激励的引导作用。过早的征税,会增加行权后的成本和风险。如果在行权时征税,行权时就要支付购买股票和高额的个人所得税两笔费用,高额的个人所得税会大大增加行权的成本,可能会使大部分的人无力支付,而此时资金的来源就成为了一个制约股权激励能否顺利实施的重要因素,如果没有合法的资金来源,激励对象就只能放弃行权,此时,股权激励的效果就不能发挥,及时行权以后也无法长期持有手中的股票,不利于股权激励的长期性目的。另外,过早的纳税会增加行权后激励对象的风险,因为他担负的是股价和税收的双重风险,这会大大增加股权激励在我国推广的困难性,只有合理设置征税时点,才能使股权激励顺利实施,并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

3. 税收优惠的倾斜对股权激励的长期性引导作用。比

如,如果按照持有的股票的时间长短来设置不同的税率,给予持有时间长的激励对象税收上的优惠,才能鼓励其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才能使其与公司紧密的联系在一起,而如果不顾时间的长短笼统地都按“工资、薪金所得”来征收个人所得税,那么激励对象就没有后顾之忧,会找准机会把股票快速转让而不是长期持有,因而就达不到股权激励的长期性目的。

## 三、我国当前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分析

1. 我国现行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政策。从2005年开始,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个人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若干配套规定,明确规定了我国股权激励实施中的个人所得税征收问题。总的来说主要有三个方面概括,如表1所示:

表1 我国对于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期权在行权时产生,限制性股票在解禁时产生。如果因一次收入较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自行权日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适用税种	相对应的有“工资、薪金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由于目前个人买卖股票所得暂不征税。因此,以股票期权为例,在激励对象行权时需以当时的市价跟行权价之间的差价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税,而实际转让时转让价与行权价之间的差额收益,暂免征税;因激励拥有的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税率	股权激励的所得在12个月内分摊,我国实行累进税率,按照规定,最高税率可能达到45%。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我国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在股票期权授予时不发生任何纳税的行为,而是在激励对象行权时,一般按当日股票市价和行权价之间的差价来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由于我国尚未开征资本利得税,因此,当经理人获得激励股票后再出售时,可暂免征税。其他情况按“工资、薪金所得”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为行权日的股票收盘价,根据金额的大小执行3%~45%的超额累进税率。但因为二级

市场较好,激励的数额较大,基本上执行的都是45%的最高税率,因而税负相对较高。

2. 我国主要的三种股权激励方式的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方法。我国股权激励方式主要有三种: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我国有关的税收方面的法律条文就明确规定了这三种股权激励方式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我们可以按表2所列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表2 股权激励中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股权激励方式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
股票期权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股票增值权	(行权日二级市场股价-授权日二级市场股价)×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后,再根据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其中,规定月份数指的是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但如果长于12个月的,则最多按12个月计算。

从上表的公式中,我们可以看出股权激励的应纳税所得额因股权激励方式的不同而不同,但究其计算原理都是相同的。股票期权是最基本的形式,而股票增值权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股票期权,二者的区别在于,股票增值权在行权日并不要求真正购买股票,而是按行权日与授权日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来获取现金收益,因此股票增值权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股票期权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相同。而限制性股票因解禁的时间条件不同,其公式与前两者有一些区别,但本质都是一样的。

#### 四、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中美对比

1. 美国对于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分析。股权激励最早开始于美国,且在美国发展最为完善,因此,研究美国现行的股票期权的税收政策对于完善我国股权激励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最有借鉴意义。

在美国,股票期权可分为法定股票期权和非法定股票期权。两者的区别在于行权价的不同,前者的行权价要高于授予日的市场价格,而后者则无此规定,因而前者的难度和激励效果都要远远大于后者,两者的税收处理方式也大为不同。其两者的共同点就是在授予时均不发生应税行为,不同之处在于税收的标准不同,前者的税收政策要远远比后者优惠。

对于法定股票期权来说,授予和行权时不发生应税行为,只有当经理人卖出股权激励所得股票,且卖出行为构成合格时,按售出价和期权执行价格之间的差价部分征收15%资本利得税。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其规定了“在股票期权行权后一年内卖出行权所得股票或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年内卖出行权所得股票均为不合格卖出”,被定为不合格卖出的,行权时

按股票市价同行权价格的差值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最高35%);出售时按股票市价同行权时的股票市价之间的差额征收资本利得税(15%)。

对于非法定股票期权来说,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发生应税行为,按行权时股票公允市价同执行价格的差值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一般工资薪酬的边际税率(最高35%)。当然,当股票卖出时也有时间的限制,如果在行权后一年内卖出,则按工资薪酬边际税率(最高35%)征收。如果在行权一年后卖出的,则出售股票的收益按照长期资本利得缴税,税率为15%。

2. 股权激励税收政策的中美比较分析。比较中美两国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我们可以发现两者有很大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纳税时点、税率及法律支持三个方面:

表3 中美两国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的对比

	纳税时点差异	税种、税率差异	相关法律支持
中国	期权在行权时产生,限制性股票在解禁时产生,售出时暂不征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最高45%)	无相关法律规定的支持
美国	对法定股票期权来说,授予和行权时不发生应税行为,在出售时纳税;而对非法定股票期权来说,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发生应税行为,售出时再按时间长短另征税	对法定股票期权来说,行权时不征税,卖出时直接按售出价和期权执行价格之间的差价部分征收15%的资本利得税。对非法定股票期权来说,行权时按工资薪酬的边际税率(最高35%)来征税。出售股票时根据时间的限制分别按工资薪金所得(35%)和资本利得(15%)征税	法定股票期权出售时,不合格卖出者要按工资薪金所得和资本利得分别在行权和卖出时征税。非法定股票期权卖出时按时间是否超过一年分别按工资薪金所得和资本利得征个人所得税

从上表可以看到,美国并未将股票期权所得的收益简单地归结为工资薪金所得或资本利得,而是视为工资薪金所得和资本利得的组合来征收,有利于防止经理人操纵股价,对长期持有的股票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能使其充分发挥长期激励的目的。而且,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日以及股票出售日,均可能发生应税行为,且税率较低,而我国股票期权则统一在行权日来征税,且只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税率较高,并且没有相关的长期持有股票的税收优惠,不利于其长期激励目的发挥。

#### 五、我国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存在的问题

1. 税率过高。我国税负对于美国等大多数的国家来说过重,工资薪金的边际税率要高于很多国家,我国实行的是3%~45%的7级累进税率,但因激励数额较大,一般都是按最高边际税率45%征税,而美国的最高边际效率只有35%,两者相差10%。根据韬睿惠悦公司全球股权激励调查数据显示,在22个样本国家中,股权激励的最高边际税率高于中国的仅有澳大利亚、德国、日本、新西兰、瑞典5个国家,其中澳大利亚和日本的税率虽高但是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因而降低了实际税负水平。而我国对于股权激励并无特殊的税收优惠措施,税

收成本高,并且美国等国家把期权分为法定与非法定,对法定股票期权按资本利得的15%征税。因此,综合比较,我国的股权激励税负相对较重。

2. 纳税义务产生的时点较早。股票期权在行权时就要纳税,行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可能会使激励对象行权成本提高,再加上行权时购买股票的成本,企业面临的是双重的资金压力,而股权却尚未出售,大量行权很可能导致支付困难。如果为此减持股份,既要受到股份减持的限制,也有悖于股权激励的初衷。为了解决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这一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同意企业高管延期纳税(最长6个月),但对普通员工不适用此项政策。这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问题,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不利于股权激励政策的长期性效果的发挥。另外,征税过早导致的行权风险远不只激励对象付出的资金成本的风险,因为激励对象是按行权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提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果公司股票下跌,那他就不仅要承担股票价格下跌所造成的损失,还必须承担由于股票下跌带来的多缴个人所得税的损失。

3. 缺少长期持有期权的税收优惠政策。我国相关的税收政策不管激励对象持有股票的时间的长短笼统地都按“工资、薪金所得”来征税,并无鼓励其长期持有的税收优惠,不利于股权激励的长期性要求。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则很好地体现了这一优惠倾向。首先,美国先按行权价格把股票期权分为法定期权与非法定期权,并给出延迟纳税时间等税收优惠措施来引导企业采用法定期权,这有利于使行权价不过分偏离市场价格,防止经理人操纵股价。另外,对长期持有的股票给予一定的税率优惠,若激励对象持有股票的时间越长那么其负担的税收成本也就越低,这使得其能充分发挥长期激励的目的。

4. 没有设置资本利得税的政策容易被人利用。具体做法就是股东与其关联方以成本价结算,待限售期满后再由个人股东在二级市场套现,从而达到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最典型的就属“紫金富豪避税门”事件。2007年2月5日,新华都百货和新华都工程按每股0.1元的面值协议分别转让给紫金矿业大股东陈发树756万股和2.7132亿股。2009年7月26日、7月3日紫金矿业分别发布股东减持公告,披露陈发树于2009年4月27日至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and 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解禁流通股。这种做法实际上就是将法人股个人化,即把股份从应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法人名下转让给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名下。在这期间,紫金矿业两大股东陈发树和柯希平总共将新华都百货和新华都工程的紫金矿业股票6.1亿股,以成本价6100万元转移到自己名下,而实际上该6.1亿股的市值约55亿元,如果这些利润都体现在新华都百货、新华都工程的利润表上,按照25%的税率,紫金矿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3亿元,而通过这一转让,两人只需在行权时按工资薪金所得6100万元来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其在二级市场上再按市价

55亿元抛售股票,根据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两人共避税金额超过11亿元,严重损害了国家的利益。可见,在行权所得的股票出售时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一规定容易被人操控以此来避税,对此应该予以重视。虽然后来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这一现象出台了限售股解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但是对资本利得不征税的政策仍然使得操纵现象难以避免。

## 六、改进建议

1. 适当降低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税率,部分可按资本利得征收。适当降低股权激励收益的税率,如果只按工资、薪金所得来征税,则应该重新设置税率,或者参照国外发达国家把股票期权进行分类,部分按资本利得征税。这样可以降低税收成本,吸引激励对象的偏好从现金收益向股权激励转移,鼓励股权激励制度在我国的进一步发展。

2. 合理确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时间:在股票出售日征收。合理设计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缴纳时间即纳税时点,针对我国的特殊国情,在保证国有企业利益的基础上,兼顾民营企业,合理设置纳税时点,建议在出售股票时征收个人所得税,一方面可降低行权时的成本使股权激励的初衷得到执行;另一方面可降低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时股票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的风险,从而鼓励激励对象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3. 强化股权激励长期性的要求,实行政策倾斜,鼓励长期持有股票。参照美国,把股权进行分类,并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以此来合理引导股权激励政策,避免行权价过分偏离市场价格,防止经理人操纵股价,使股权激励的作用得到最大程度发挥。同时可以按照持有股票时间的长短分两种情况来纳税,鼓励长期持有股权,降低长期持有的股票的税率,从而充分发挥长期激励的目的。

4. 补充在股票出售时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条款,避免股东以此避税。因为我国没有设置资本利得税,因而在行权所得的股票出售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就容易被人操控以此来避税。为了避免“紫金富豪避税门”事件的再次重演,因此,我国应该尽早填补这一漏洞,适当调整征税的时间或是增加有关限制条款,以免发生类似的事件。

##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哲兵,韩立岩.股票期权激励税收处理的国际比较与政策启示.税务研究,2008;2
2. 雷淑琴.股权激励中的个人股票期权收入纳税问题探析.中国管理信息化,2009;4
3. 宋兴义.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处理.中国税务,2009;12
4. 何晓蓉,刘爱明.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新政与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分析——以“紫金富豪避税门”为例.财经理论与实践,2010;5
5. 史成泽.股权激励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探讨.西部财会,2011;3
6. 娄贺统等.上市公司高管股权激励所得税规定与激励效用冲突分析.财经研究,2010;9